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董事辭任、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監事辭任、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 (3)核數師退任、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董事辭任、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3. 監事辭任、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6
4. 核數師退任、建議委任核數師	8
5. 臨時股東大會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資委持有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0.42%；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李河先生(董事長)
楊玲女士
蔣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監事：

王志剛先生
陳財來先生
謝星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字樓B座B102室

- (1)董事辭任、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監事辭任、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 (3)核數師退任、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董事辭任、建議選舉執行董事；(2)監事辭任、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3)核數師退任、建議委任核數師；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董事辭任、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李河先生及楊玲女士由於彼等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等之辭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李河先生及楊玲女士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以及李河先生及楊玲女士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河先生同時辭任董事長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楊玲女士同時辭任彼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李河先生辭任其有關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楊玲女士辭任其有關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i)周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ii)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選舉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若該等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的委任，(i)周剛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韓根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以下是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各自的詳細履歷：

周剛先生

周剛先生，52歲，畢業於新疆工程學院，本科學歷，主修化學工程。周剛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石河子化工廠擔任職工、技術員、副主任。彼於2011年成為新疆天業仲華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新疆天業仲華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2020年擔任天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水泥產業黨委委員、石河子西部資源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剛先生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天業集團水泥產業黨委書記、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天能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同受天業集團控制。

韓根先生

韓根先生，44歲，畢業於石河子大學，本科學歷，主修農學。韓根先生於2006年加入農七師128團任4連副連長，並於2007年農七師129團任1連副連長，及於2012年成為農七師129團農業科科長兼科辦主任。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第七師129團黨委常委、副團長，並於2018至2019年期間擔任第七師125團黨委常委、副團長。在加入本公司前，韓根先生為第八師133團黨委書記、政委，並於2023年至今擔任天業集團農業總監及本公司黨委書記。

建議選舉董事的服務年期

在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獲選舉之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命自有關彼等各自選舉之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選舉董事的酬金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的委任，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不需支付韓根先生的(i)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惟周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薪酬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

董事確認

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分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周剛先生及韓根先生已分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監事辭任、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王志剛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新職工代表監事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王志剛先生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以及王志剛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志剛先生同時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由新職工代表監事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於王志剛先生辭任其有關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後，根據監事會的審議，監事會推薦陳明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僱員將透過民主選舉方式於職工選舉大會選舉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明女士的委任，彼同時將任監事會主席之職務。

陳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明女士，39歲，畢業於石河子大學，碩士學歷，主修工商管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天業集團工會科員、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石河子天域新實化工有限公司(受天業集團控制)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建議選舉監事的服務年期

在陳明女士獲委任成為職工代表監事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選舉監事的酬金

待陳明女士獲委任成為職工代表監事之後，彼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本公司將支付陳明女士的(i)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二零二三年度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總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監事確認

陳明女士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陳明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核數師退任、建議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退任

本部分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證監會聯合下發關於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2年的審計服務，不符合管理辦法聘任年限要求，為保持審計工作獨立性，董事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及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如更換核數師能得到股東之通過，預期不會影響審核財務報表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退任所產生之空缺。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選舉周剛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及選舉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選舉陳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10818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83